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双流支局主动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把握贯彻落实要领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在辖内的落地，多渠道多角度宣传、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认可项目工作内容，印制宣传册页公开行政许可项目审核资料清单和办理要求、办理时限，自觉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**2020 年，双流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5 条，全部为行政许可类信息。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类信息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**2020 年，双流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双流支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**双流支局通过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

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29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**注：**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3. 需注明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 XX 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（此条对外公开）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注：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

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注：**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双流支局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，服务效率还有待提升等。针对不足，双流支局进行了专题研讨，提出了改进服务，推进落实改革措施，简政放权，支持涉外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5807902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

2021年1月11日